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勒格伍子，女，199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作出(2021)川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。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和服装加工劳动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划扣 4010.69 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270.41 元，月均消费 242.1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勒格伍子共计获得转换表扬 0 个，物质奖励 3 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勒格伍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格伍子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